

永安市青水畲族乡人民政府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22年，青水畲族乡人民政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依法行政、依法治乡，以党员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为重点，着眼于满足基层群众基本法律服务需求、化解基层矛盾纠纷、推进基层依法治理，以提高全民法律素质为目的，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建设进程，进一步提升了我乡依法行政和科学决策水平，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现将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 强化组织领导，强化依法履职。一是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明确乡党政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的工作机制，年初召开党委班子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布置年内法治建设工作，把依法行政工作摆上重要日程来安排，作为重要工作来推动。二是完善法治机制体系建设。调整补充了以党委副书记、乡长为组长，分管法治领导为副组长，综治、司法、派出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村、各单位也建立了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形成了乡党委、政府统一领导，职能部门协调配合，基层全面落实，社会群众共同参与的共治共建体系。三是进一步健全和完成考核督查。深入开展八五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实行党政领导年度述法评议制度，年底对“一把手”和党委成员抓法治建设履职情况进行测评，压实分

管责任人和村主干抓法治建设工作责任。

(二) 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着力实现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落实、决策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切实避免因决策失误产生矛盾纠纷、引发社会风险、造成重大损失。一是坚持民主集中制。乡党委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机制健全，对党委的重点问题、政府的难点问题、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重大事项，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进行决策前合法性论证，并集体讨论决定，杜绝长官意志、个人意愿独断专行。二是坚持信息公开制度，接受民主监督。建立了信息公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等，除涉及党的机密不适宜公开和党员持有较大异议暂缓公开外，强化基层民主化建设，获取更加自信向上的力量提供了坚实保障，实现“公开成为常态、不公开成为例外”的长效机制。三是加强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推动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特别是对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问题进行执法监督，排查在法治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及时整改，做到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既要防止问责不力，也要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四是坚持廉政建设，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坚持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促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与依法行政工作相辅相成，相得益彰，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

(三)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坚持依法执政，才能全面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行政机关的职责，才能做到执法利民为民，实现人民政府为人民的宗旨。一是推动报告制度化规范化。实行行政执法报告制度，派出所、司法所等涉法部门每年向乡政府汇报依法行政工作，在年度人大会议上乡政府向全体人大代表报告上年度依法行政情况。二是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依法界定职责，科学设定执法岗位，规范执法程序，晒出执法清单。三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执法素质。从事执法工作的干部要具备执法资格，均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乡政府及各部门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行使权力，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法作出决定；加强执法队伍培训和管理，定期开展教学活动，同时，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执法、学法培训，有效提高了执法队伍的执法素质。四是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在法治建设中，我们排查出群众关心的山林土地规范使用、村内乱象治理、河道整治、农贸市场管理等问题。通过走访调查，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落实到位，群众对此较为满意。五是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对群众关心的土地征收以及教育等收费进一步进行规范，长期公开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按照市政府政务公开的要求，利用公开栏、政务公开平台，定期更新公开内容；严格按照土地征用规定和房屋拆迁的有关法规执行，做到发展经济和维护稳定同步前进。

(四) 强化法治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学法才能懂法，知法才能守法。建设法治社会，法治宣传教育是根本。一是领导干部带头学法。乡领导干部加强学法用法，建立党委中心组、周一干部例会学法制度和学法计划，乡政府大院采取悬挂横幅、电子屏幕、播放法治专题片等形式，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二是引导群众参加学法用法。充分利用横幅、LED、“村村通”广播等形式普及法律知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学习强国等新媒体平台对全乡村民进行普法宣传，提高了全民法治意识；继续推行各村学法骨干制度和学法中心户制度，进行法治建设宣传活动，坚持送法到村组田头间，积极引导群众参加学法用法。三是发挥普法阵地教育功能。在法治服务中心设立普法公益宣传文化墙，在青水畲寨景区建设法治长廊步道，建立青水畲族乡风情普法广场，设立普法公益标识，潜移默化营造法治氛围，大幅增加普法受众面。四是发挥文化作品渗透优势。结合畲族传统文化，将群众身边的现实案例、经典案例，以畲族剪纸、大腔戏剧、山歌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编排出来，并在“三月三”“七月七”等传统文化节日展示，提升普法宣传工作成效。

(五) 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维护社会稳定。以维护平安稳定为底线，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切实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一方面，坚持常态化开展矛盾问题摸排调研工作和重大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专项行动，通过定期排查、集中排查、专项排查相结合，注重排查与化解同步推进，形成了“排查-交办-化解-

稳控-督办”的工作模式，化解稳控率达 100%。另一方面，推行网络化管理模式，根据综治网格划分规则，划分村级基础网格 21 个，实施群防群治和专业队伍治理“两条腿”走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牢牢把握依法治理工作主动权，遵纪守法成为群众自觉。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一是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方法不够创新。主要以法律条文的宣讲、发放普法资料为主，群众参与度低，没有形成双向的互动关系，其次宣传工作覆盖面窄，法治元素融入少，渗透不足，法治宣传教育手段单一。二是行政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经验不足。

三、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思路

2023 年，我乡将围绕上级工作重点，创新机制，狠抓落实，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机制。积极探索乡贤调解机制，争取引入退休或赋闲在家的乡贤进入乡贤调解委员会，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基层司法工作中的作用。

二是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梳理、规范乡镇执法程序，承接好上级部门下放的行政执法权，同时，强化执法队伍的建设，提高执法业务水平能力，高度重视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加强对执法人员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培训，努力打造一支作风优良、素质过硬的执法铁军。

三是进一步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继续落实领导班子

带头学法制度，着力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推进发展、维护稳定的能力；扩宽普法渠道，争取创建畲乡法治文化公园，增强法治与畲族文化的融合，让群众闲暇、娱乐间接受法律的宣传和教育，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营造自觉遵守与执行法律的良好氛围，并为依法行政创造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

